

006376

秘 密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

(1949 — 2000)



广州军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

秘 密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

(1949 - 2000)

广州军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建洪				
副 主 任	黄广平				
委 员	楚锡钢	熊政春	周三立	罗元保	
	黄石华	林克昌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编辑部

主 编	张建洪				
副 主 编	赵俊玉	楚锡钢			
编 撰	弥生泉	赵俊玉	曾昭平		
编写人员	原昌雨	李云峰	陈锦浪	王孟康	
	潘 敏				
审校人员	曾衡宁	曾德勇	蔡 凌	邓卫兵	
	唐纯烟	魏振发	周久伟	何子平	
	林少琳				

提 供					
资料人员	王俊杰	许 波	陈 文	游玉满	
	程政武	张朝华	李润忠	吴良友	
	陈 捷	潘培清	黄学东	欧大松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建洪				
副 主 任	黄广平				
委 员	楚锡钢	熊政春	周三立	罗元保	
	黄石华	林克昌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编辑部

主 编	张建洪				
副 主 编	赵俊玉	楚锡钢			
编 撰	弥生泉	赵俊玉	曾昭平		
编写人员	原昌雨	李云峰	陈锦浪	王孟康	
	潘 敏				
审校人员	曾衡宁	曾德勇	蔡 凌	邓卫兵	
	唐纯烟	魏振发	周久伟	何子平	
	林少琳				

提 供					
资料人员	王俊杰	许 波	陈 文	游玉满	
	程政武	张朝华	李润忠	吴良友	
	陈 捷	潘培清	黄学东	欧大松	

前 言

中南地区的人民防空工作,具有光荣的斗争历史、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光辉的业绩。系统地记述这段历史,总结经验,是十分必要的和非常重要的。《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全面系统地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全区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历程,反映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南五省(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军事部门对人民防空工作的关怀和支持,记载了全区人民防空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建设成就,总结了全区广大军民与台湾国民党、美国空军空袭斗争的经验和英勇事迹,以及积极参加人民防空建设者的奉献精神等等。这些对于激发全区军民的爱国热情,强化国防观念,增强人民防空意识,振奋革命精神,把全区人民防空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人民防空是关系国家安危、民族生存、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大战略措施,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全民性的社会公益事业。搞好人民防空建设是一件利国、利民、利战备的大好事,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党的三代领导核心都十分重视人民防空工作。在国家遭受空袭和战争威胁时,毛泽东同志指示要搞好城市防空,号召全国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在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时,邓小平同志指示要搞好平战结合,强调“人防工事要平战结合,平战结合才能靠得住”。面对现代战争威胁时,江泽民同志指示要做好打赢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准备,指出“人民防空的作用十分关键,事关国家战略全局”。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我们要争取一个相对稳定、安全的和平国际环境,抓紧时间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不断增强我们的国防实力,搞好各项战备建设和人民防空工作。

广州战区是祖国的南大门和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处军事斗争的第一线,是中央军委确定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也是历史上和未来战争中敌人入侵和

空袭的重要方向和重点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所以,我们要以史为鉴,教育全区广大军民不要忘记过去,认清形势,明确责任,居安思危,保持高度警惕,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充分做好打赢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防空袭斗争的准备,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全区的人民防空建设,要继续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要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需要,深化人民防空工作改革,不断增强人民防空发展的生机与活力。要适应军事斗争的需要,着眼于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战争的要求,切实做好打赢高技术局部战争的城市防空袭准备,努力提高城市的整体防空抗毁能力。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是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建设不可缺少的史料,也是全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愿《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志》对全区军政机关和人民防空工作者的学习、工作能够有所帮助和借鉴。同时,对为编纂出版本志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广州军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依据中南地区各省(自治区)及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工作档案资料编写而成。

二、本志记述时间跨度,上限 1949 年,下限 2000 年。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各个时期中南地区人民防空事业发展变化情况及现状。全志前列概述,内列组织机构、政策法规、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人防工程、宣传教育、科研学术、经费物资等八篇,后为附录: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大事记、遭受空袭情况、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以及政策法规选编等。

四、本志记述以大军区和省(自治区)两级为主,上下呼应,内外沟通,力求完整。

五、本志采用志体编排内容,按专业性质分类,横排竖写,以类写事,纵向延伸,记述发展过程。

六、本志所列机关单位名称有全称或简称,如“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员会”、“人防委”;“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办公室”、“人防办”;“人民委员会”、“人委”;“革命委员会”、“革委会”;“人民武装部”、“人武部”等等,前者为全称,后者为简称,两者含义相同。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人民防空组织机构

第一章 机构概述	(1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2)
第二节 任务职责	(13)
第三节 编制序列	(15)
第四节 重点城市	(20)
第二章 大军区人民防空组织机构	(21)
第一节 中南军区人民防空领导及办事机构	(21)
第二节 广州军区人民防空领导及办事机构	(21)
第三节 武汉军区人民防空领导及办事机构	(29)
第三章 省人防组织机构	(34)
第一节 湖北省人防组织机构	(34)
第二节 湖南省人防组织机构	(45)
第三节 广东省人防组织机构	(57)
第四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组织机构	(67)
第五节 海南省人防组织机构	(76)
第四章 各级人防办公室机关建设	(79)

第二篇 人民防空政策法规

第一章 政策法规调整过程	(81)
第二章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的主要内容	(82)
第一节 任务性质	(82)
第二节 建设方针	(83)
第三节 组织体制	(84)
第四节 经费物资	(89)
第五节 组织指挥	(90)
第六节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	(94)
第七节 人防工程	(96)
第八节 通信警报	(100)
第九节 宣传教育	(104)
第三章 地方法规规定调整的主要内容	(105)

第一节 工程建设与管理	(105)
第二节 人防改革与平战结合	(105)
第三节 指挥通信与“三防”教育	(107)
第四节 《人民防空法》配套法规	(107)
第四章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108)

第三篇 人民防空组织指挥

第一章 发展过程	(110)
第二章 干部培训	(116)
第一节 培训内容	(116)
第二节 培训形式和人数	(117)
第三章 群众防空组织	(119)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19)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21)
第三节 队伍训练	(122)
第四节 装备器材	(124)
第五节 平战结合	(124)
第四章 防空袭预案	(125)
第一节 形成过程	(125)
第二节 基本内容	(126)
第三节 主要做法	(127)
第五章 防空疏散	(128)
第一节 人口疏散	(128)
第二节 工业搬迁及物资疏散	(130)
第六章 防空演习	(131)
第七章 指挥设施建设	(135)

第四篇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

第一章 发展过程	(137)
第二章 警报通信	(138)
第一节 战略防突袭警报	(138)
第二节 防空袭警报	(139)
第三章 情报通信	(142)
第一节 建设过程	(142)
第二节 情报来源	(143)
第三节 情报传递	(143)
第四章 指挥通信	(144)
第一节 有线通信	(144)

第二节 无线通信	(146)
第五章 通信警报设备	(147)
第一节 无线设备	(147)
第二节 有线设备	(148)
第三节 通信车辆	(149)
第六章 平战结合	(149)
第一节 创造条件面向社会服务	(149)
第二节 通信警报为抢险救灾服务	(150)
第三节 通信技术为社会服务	(150)
第七章 通信机构	(151)
第八章 专业培训	(152)

第五篇 人民防空工程

第一章 发展过程	(154)
第一节 反美蒋空袭时期(1950 - 1968)	(154)
第二节 防突然袭击时期(1969 - 1979)	(155)
第三节 调整改革时期(1980 - 1985)	(158)
第四节 长期准备,依法建设时期(1986 - 2000)	(160)
第二章 工程建设	(163)
第三章 建设管理	(166)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66)
第二节 设计管理	(171)
第三节 施工管理	(177)
第四节 维护管理	(183)
第四章 平战结合	(186)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86)
第二节 早期工事开发利用	(188)
第三节 与城市建设相结合	(189)
第四节 大型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简介	(196)
第五节 中南地区各省(自治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情况统计(206)	

第六篇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第一章 发展过程	(210)
第二章 战备思想和防空知识教育	(211)
第一节 50 年代的战备思想和防空知识教育	(211)
第二节 60 年代的战备思想和防空知识教育	(212)
第三节 70 年代的战备思想和防空知识教育	(213)
第三章 城市中学“三防”知识教育	(216)

第一节 发展过程	(216)
第二节 课堂教学	(217)
第三节 课外教育	(219)
第四节 器材教具	(221)
第四章 方针政策与法规宣传教育	(221)
第一节 平战结合方针宣传教育	(222)
第二节 保护人民防空设施宣传教育	(223)
第三节 人民防空条例宣传教育	(224)
第四节 人民防空法宣传教育	(224)

第七篇 人民防空科研学术

第一章 科技研究	(226)
第一节 发展过程	(226)
第二节 机构建设	(226)
第三节 职责任务	(228)
第四节 科研技术革新成果	(228)
第二章 学术研究	(234)
第一节 学术组织机构	(234)
第二节 学术研究和交流	(235)

第八篇 人民防空经费与物资保障

第一章 发展过程	(241)
第二章 经费	(242)
第一节 经费来源	(242)
第二节 经费使用	(252)
第三节 经费管理	(254)
第三章 物资	(258)
第一节 物资来源	(258)
第二节 物资管理	(259)
第四章 资产管理	(262)

附 录

附录一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大事记(1949 - 2000)	(264)
附录二 中南地区遭受空袭情况(1937 - 1972)	(311)
附录三 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城镇、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326)
一、全国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326)
二、国家人防级优秀设计项目	(332)
三、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32)

四、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工作专业项目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46)
附录四 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350)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	(350)
1. 1996年10月29日,江泽民主席第78号主席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50)
2. 2001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55)
第二部分 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区文件	(359)
1. 1950年3月5日,华南分局关于《敌机空袭广州情形》的报告	(359)
2. 1950年3月13日,中南军区兼第四野战军司令部《防空指示》	(360)
3. 1950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区《防空指示》	(362)
4. 1950年12月2日,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区《防空指示》	(363)
5. 1953年2月26日,中南军区司令部《加强防空工作指示》	(364)
第三部分 广州军区文件	(366)
1. 1986年2月22日,广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下发《人防机关建设暂行规定》	(366)
2. 1986年10月25日,广州军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省(区)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人防工作的几个问题》	(368)
3. 1986年2月14日,广州军区人防委员会下发《人防战备等级暂行规定》	(370)
4. 1991年3月7日,广州军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省(区)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防工作政策法规的若干规定》	(372)
5. 2001年6月28日,广州军区人防办公室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的通知》	(375)
第四部分 各省(自治区)政策法规	(378)
1.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78)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81)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84)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87)
5.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91)
6. 茂名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	(395)
7.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保护暂行规定	(400)
8. 湖北省人防办公室、省城乡建设厅《关于人防工程口部范围、进出道路的规定》	(403)
9. 湖北省人防办公室、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战备用地管理的通知》	(403)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34号文件的 通知》	(404)
11. 湖南省人防委《贯彻国家人防委〈关于城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的规 定〉的意见》	(406)

12. 湖南省人防办公室、省教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人防重点城市初级中学普及“三防”知识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407)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电力工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利用地下人防工事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 (409)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防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有关问题的批复》…………… (409)
15. 湖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410)

25-1

概 述

中南地区就地理概念讲,包括华中和华南。就战区讲,50年来,因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几经变迁,战区所辖地区范围也有所不同。1949年5月至1955年5月,中南行政区、中南军区辖河南、湖北、江西、湖南、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1955年7月至1985年9月,中南地区分为武汉军区(辖河南、湖北省)和广州军区(辖湖南、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1985年9月,武汉军区分别与济南、广州军区合并,湖北省划归广州军区,1988年4月,海南建省,广州战区辖湖北、湖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本志所记述,主要是广州战区现辖上述5省(自治区)的人民防空工作情况。

[战略地位]

广州战区位于中国中南部,地处北纬 $3^{\circ}40'$ ~ $33^{\circ}20'$,东经 $104^{\circ}20'$ ~ $119^{\circ}50'$ 。即东起粤闽交界处之官口港,与南京战区之福建、江西、安徽省相接;西至广西西林县西境,与成都战区之重庆、云南、贵州、四川省相连;北起湖北郧县北境,与兰州战区之陕西、济南战区之河南省相邻;南至南沙群岛之曾母暗沙,与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隔海相望;西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壤。陆地边境线长673公里,大陆海岸线全长5792.3公里,共有大小岛屿1800多个,岛岸线总长4666.7公里。战区辖鄂、湘、粤、桂、琼5省(自治区)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东西宽1300公里,南北长3300公里。陆地面积84.6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8.9%。海区面积约210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海区总面积的44.4%,是全国海区面积最大的战区。截止2000年底,人口为25409万人。其中湖北省5949万人,湖南省6562万人,广东省7360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4751万人,海南省787万人。

中南地区地理位置、战略地位极为重要,它既有七山(桂西、湘鄂西、鄂北、湘鄂东、粤东、桂东粤西、南岭)、两水(长江、珠江),又有三大平原(江汉、洞庭湖、珠江三角洲),还有近千个大大小小的湖泊。正面宽、纵深大、海岸长、岛屿多,人口稠密,资源丰富,经济发达,交通四通八达,且邻边国家多,是中国南方的重要门户,历来是列强入侵和袭击的重要地区。近百余年来,屡遭外敌入侵。从1840年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起就战火不断。1841年英国攻占珠江口,占领香港,葡萄牙也趁机占领澳门。1857年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入侵广州。1883年12月,法国入侵广西,挑起中法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先后攻占武汉、长沙、汕头、湛江、钦州湾和海南,继而陷南宁、广州等地。1950年3月,退踞台湾的国民党不断派飞机轰炸和袭扰中南沿海城市。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国民党在美国支持下加强了对中南沿海城市的轰炸和袭扰,并空投武装特务和布撒细菌,加大了对中南地区的破坏活动。1964年7月,美国入侵越南,并派遣军用飞机频繁入侵广西、海南上空进行挑衅活动。50年来,美国一直没有终止过在中国南海上空的

25-

侦察活动。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战区的综合实力大大增强。战区地处对台斗争第一线,肩负着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重任,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战略地位愈加重要。

中南地区城市众多,至2000年底共有县级以上城市143个(地级市62个,县级市79个)。其中湖北34个、湖南28个、广东53个、广西19个、海南9个。市区人口20至50万城市有55个,50万至100万城市有15个,100万以上的城市有6个。现有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58个,按防护类别分为一类9个、二类12个、三类37个。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市(县)84个,其中湖北36个、湖南39个、广东4个、广西3个、海南2个。

[发展历程]

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工作始于1950年,50年间,经历了抗击美国、台湾国民党空袭,奠定人民防空建设基础;全民动员,随时准备打仗,大搞人民防空建设;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平战结合,全面发展和依法建设,依法管理五个时期。

——1950年至1968年,是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工作开始创立、奠定基础的时期。这一时期,建立了人民防空机构,进行了防空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构筑了防空洞(壕),组织训练了人民群众防空自卫队,开展了针对美(国)蒋(蒋介石)的反轰炸、反破坏、反对细菌战和搜捕台湾国民党空投特务的斗争。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0年至1958年为初创阶段。1950年3月13日,中南军区兼第四野战军司令部,针对退踞台湾的国民党空军在美国支持下,不断对中南沿海城市进行轰炸破坏和袭扰的情况,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向全区发布了《防空指示》,要求加强城市防空工作,在武汉、广州、汕头、长沙、株洲、南宁等20多个城市,立即成立防空委员会、防空司令部,并对当时的防空组织与任务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后,台湾国民党扩大对中南地区城市空袭的强度和范围。1950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区根据中共中央11月4日《关于城市防空准备工作》的指示,发出《防空指示》,强调进一步加强各省、市、县防空工作。据此,各省及大中城市与沿海市、县相继成立了人民防空机构,设立了防空监视网,制定了城市防空疏散、通信联络和防空期间防火、治安与交通管制办法,组织城市居民构筑防空洞(壕),组建训练了防空自卫队,开展了反轰炸、反破坏、反对细菌战和围歼国民党空投特务的斗争。在美、蒋空军空袭沿海城市、对广大地区布撒细菌面临严重危害的情况下,及时妥善处理了空袭后果,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力地支持了抗美援朝作战。朝鲜战争结束后,人民防空工作转入平时体制,各级人民防空机构归属公安建制。1954年至1958年,全区人民防空工作主要是贯彻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提出的“长期准备,重点建设”方针,按照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颁布的《城市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规范》和《工厂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规范》,在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重点进行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此同时,开展了组织指挥、通信警报和宣传教育等人民防空工作。1958年9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请示报告》,中南地区除广东沿海城市和省会城市在公安局保留人防科(处)外,其他城市撤销了各级人防机构,停止了人防工作。

第二阶段,从1962年至1968年为恢复阶段。1962年至1965年,随着蒋介石集团叫嚣反攻大陆和美国侵略越南战争的逐步升级,遵照中央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指示,

中南地区各省(自治区)于1962年先后恢复了人民防空机构。此间,全区整修了已建人防工程,调整了指挥和通信组织,进行了城市防空疏散和人防专业队伍组训,开展了战备宣传教育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区人民防空机构处于瘫痪状态。

——1969年至1979年,是中南地区全民动员,大搞人民防空建设高潮时期。这一时期,在全民中开展了战备形势和防空知识教育,组织城市居民修建了大量防空工事,组织了城市部分人口疏散和工厂疏散搬迁,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立足于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1969年3月,发生“珍宝岛事件”后,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要准备打仗”和“防止敌人突然袭击”的指示,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工作立即进入紧急战备状态。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精神,广州、武汉两军区,各省(自治区)和各人防重点城市相继成立了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并以紧急战备姿态,全面展开各项人防战备工作,发动群众抢修抢建人民防空设施和打防结合工程及战斗厂、战斗村等,迅速掀起了人防战备建设高潮,形成了“男女老少齐上阵,军民共筑地下长城”的局面。1969年9月,广州军区转发《军区防止敌人突然袭击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纪要》,要求加强要地防空和人民防空工作,立即以战斗姿态,抓好防空疏散准备工作和防空工程建设。1970年4月18日至5月9日,广州军区召开了人民防空现场经验交流会,先后到长沙、株洲、南宁、桂林、韶关、广州市现场参观和进行经验交流,进一步推动了全区人防战备建设的发展。仅半年时间,广州军区3省(自治区)就构筑防空工事438万平方米,14个大中城市组建各种人防专业队伍44万多人,普遍建立了人防指挥机构和防空警报系统,广州、长沙、南宁市分别疏散了城市11%至18%的人口。1969年至1971年,全区修建了440多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其中大部分是临时性的简易工事,所需经费、材料全部靠自力更生。1969年3月至1970年11月,一年多时间,武汉军区所辖两省18个地区、19个市、182个县均成立了人防领导小组,建立了人防救护、消防、工程抢险、治安纠察、对空射击等专业队伍共3037个,7.96万余人;19个城市挖新洞和清理旧洞55万平方米,可容纳310万人。1971年第二次全国人防会议以后,全区人防工程建设由构筑临时性工事向构筑永久性工事方向发展,所需经费、材料采取国家补助、地方和单位自筹等多种办法解决,不仅提高了工程建设水平,而且经费、材料有了国家专项划拨计划给予保障。1974年2月,全国人防领导小组颁发了《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全区人防工程建设开始走向规划、设计、施工规范化,由群众挖洞变为采取专业队伍施工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以专业队伍施工为主的阶段。1978年10月,开始贯彻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提出的“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战备建设方针,全区人防工程建设在抓规划、抓质量的同时,大力发展平战结合,许多人防工程开始被利用起来,为城市人民生产和生活服务。至1979年底,全区共建人民防空工程452万余平方米。人防部门自办材料厂和发动群众解决被复材料累计:烧水泥14.18万吨、烧砖38082万块、烧石灰4.9万立方米、采石34万立方米、采沙19万立方米、捡献砖4653万块、碎石0.32万立方米,折合人民币4053万元。平战结合利用面积21.5万平方米,占人防工程总面积的4.8%。

人防通信建设自成体系,由原来利用邮电通信为主转为自建为主。1969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总参谋部《关于建立防止敌人突然袭击警报系统的报告》。据此,中

南地区各省(自治区)和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办公室相继建立了人防通信站,利用邮电、军队和人防自有设备设施,逐步建立起有线电和无线电相结合的人防情报、警报和指挥通信网,沟通了人防内外部的通信联络,较好地完成了战备执勤任务。

人防组织指挥工作以防空疏散和人防专业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和广州、武汉两军区的部署,各省(自治区)组织所属人防重点城市制定了城市人口、工业和物资疏散计划,划分了疏散区域,并实施了部分人员、工厂和物资的疏散。1978年,按照民兵“三落实”的要求,本着平战结合、劳武结合、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了人防专业队伍的整组和训练。1979年,按照国家人防领导小组的要求,中南地区各人防重点城市,在民兵建制中分市、区、街三个层次,组建了七种人防专业队伍,广州战区统计总人数达16万余人。此间,一些省、市还多次组织了防空演习,以检验人防专业队伍训练成果和锻炼各级人防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

人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全区进行了大规模的战备思想教育。1969年至1972年,随着战备形势的发展,广州、武汉两军区先后数次部署战备教育工作,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并针对干部、群众的现实思想,进行了战备形势与任务教育、无产阶级战争观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人防战备工作的落实。

——1980年至1985年,是中南地区人民防空建设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人防工作在总结经验教训和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整顿,压缩了建设规模,缩短了建设战线,突出了建设重点,开始向平战结合转变。这一时期,中南地区认真贯彻了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提出的“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1979年12月,根据全国人防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指示》和1980年11月国家人防办公室在上海召开的全国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会议精神,以及大幅度削减国拨人防工程建设经费(每年全区国拨经费由3300万元减至1000万元)的情况,全区人防工程建设压缩了规模,缩短了战线,并由新建转为续建收尾和已建工程加固改造(全区人防工程建设同1979年比较,由809项减少到225项,压缩了72%)。1981年9月,广州军区在广州召开了人防战备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了衡阳市等5个“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和长沙市东区都正街办事处等100个“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先进单位”。会议进一步明确了调整时期的人防战备工作任务,强调贯彻调整整顿的方针,以工程建设和通信警报建设为重点,推动人防战备工作的全面发展,大力发展平战结合,最大限度地将有工事利用起来,使平战结合有一个较大的发展。1982年4月,广州军区人防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强调,人防战备建设的重点应放在中越边境地区的南宁、湛江、海口,尤其是要将南宁市建设成为城防与人防相结合的“要塞式”城市,以利坚守。到1985年底,中南地区人防工程建设平战结合有了较大发展。新、续建平战结合工程65项,43万平方米;已建人防工程开发利用3073个,利用面积达105.9万平方米,由1979年前的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利用率不到5%提高到20%。随后于1983年4月,广州军区在湖南长沙召开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会议,采取以会带训形式研究探讨如何搞好现有人防工程的防水堵漏、防潮除湿和加强工程维护管理的问题。1983年5月,国家人防委员会在重庆召开了